

明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政新规

上海停办人才类“集体户”

确无落户条件的可落户居住地“社区公共户”

本报讯 (记者 潘高峰)市公安局日前发布《关于做好人才类“集体户”清理和“社区公共户”落户审批准备工作的通知》。记者昨天了解到,明年起,经市人保局、市教委等部门审核同意迁入上海市的人员,停止落户人才类“集体户”。对因在沪无配偶、无直系亲属、无住房或所在单位未设立集体户等原因,确无落户条件的上海市引进人才,可在其本人实际居住地“社区公共户”落户。

为啥停办

上海市人才类“集体户”,包括

市、区两级人才服务中心和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以及各类人才中介机构设立的集体户,作为一项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从上世纪90年代初设立至今,为上海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内外引进人才的落户提供了便利和保障。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挂靠在人才类集体户内的人数不断增加,户籍基本管理功能缺失,给集体户所在地政府公共服务带来较大压力。根据市政府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居住地服务和管理,优化配置公共服务资源,规范外省市迁入人员落户审批管理,现将对上海市人才类“集体户”清理和“社

区公共户”落户作新的审批准备。

如何落户

据了解,自明年1月1日起,经市人保局、市教委等部门审核同意迁入上海市的人员,停止落户人才类“集体户”。对因在沪无配偶、无直系亲属、无住房或所在单位未设立集体户等原因,确无落户条件的上海市引进人才,可在其本人实际居住地“社区公共户”落户。同时,要进一步规范、严密“社区公共户”落户审批,完善“社区公共户”长效管理机制,全力推进本市户籍人员居住地服务和管理。

即日起到今年12月31日为梳理排摸阶段。明年1月1日到3月31日为核查比对阶段。明年4月1日到6月30日为整顿清理阶段。

怎样申请

明年起,拟落户“社区公共户”人员将向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出落户申请,并按规定程序报分(县)局、市局审批。

据测算,上海公安机关人口管理部门将在原有5万到6万份材料的基础上,每年新增约3万份材料的受理、审批工作。

申城垃圾分类立法听证会昨召开

标准将有“新规”。昨天,市政府法制办召开《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立法听证会,就百姓关心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是否设置垃圾分类员等议题听取各方意见。

先参观后听证

为了让18名来自社会各界的与会代表对垃圾分类有更加切身的感受,本次听证会首次采用“先参观、后听证”模式,即到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基地参观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等。

三议题 引热议

●“四分法”是否可行?

按此前公布的《草案》征求意见稿,生活垃圾的基本分类拟按照“四分法”操作,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

多数代表认同“四分法”。不过,也有代表反映:“分类标准复杂,对于老年人有较大难度。”

●非住宅区另设标准?

《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写道:“非住宅物业应当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包含干垃圾和湿垃圾)3类收集容器;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包含干垃圾和湿垃圾)2类收集容器。”

不少代表认为,非住宅物业和公共场所特殊性,根据其产生垃圾种类数量,减少部分收集容器类别,是合理、可行的,但不应将干、湿垃圾混合设为一个“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仅设干垃圾收集容器即可。“在公共场合设4个桶,影响美观。建议全市垃圾桶的标识、颜色都应该统一,方便市民投放。”市民代表孙德麟表示。

但也有听证代表认为,非住宅物业和公共场所的垃圾桶设置不应该“特殊化”。

●分拣员该不该存在?

听证会上,不少听证代表坦言,在当前情况下,分拣员的存在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拣员二次分拣,一是起到把关的作用,二是起到教育宣传的作用。”但也有代表担心会造成个人隐私泄露。

不少听证代表提出,分拣员辅助分类制度不应长久存在,起步阶段可以让分拣员进行指导,但最终要让居民学会垃圾分类。

记者 宋宁华 实习生 俞欣琼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通过

逃票要严惩 饮食不禁止

本报讯 (记者 姚丽萍)今天上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通过《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两个热点立法问题尘埃落定。

逃票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根据逃票行为具体形式不同,可以依法分别规定加收票款的民事责任,或者罚款的行政责任;同时,可以适

度扩大纳入个人信用信息系统的行为范围,加大对逃票行为的威慑力度。为此,法规明确——

●乘客无车票或持无效车票乘车,轨道交通企业可按照轨道交通网络单程最高票价补收票款,并可加收5倍票款。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轨道交通企业加收票款的监督。

●享受乘车优惠的乘客应持本人有效证件乘车,乘客不得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乘车;乘

客有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乘车和其他逃票行为,有关信息可以纳入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冒用他人证件乘车,由轨道交通企业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使用伪造证件乘车,由轨道交通企业移交公安部门依据行政处罚法予以处罚。

饮食问题

在轨道交通车厢内饮食,除了“特

定紧急”情况外,这件事似乎更关乎个人教养,而尚未触及必须“强制规范”的法律底线。

因此,在法规审议过程中,一种意见是,将禁止在车厢内饮食的规定纳入轨道交通“乘客守则”,法规暂不做禁止性规定。

这个意见体现在今天通过的法规中,修订草案修改稿第30条关于禁止饮食行为的规定已被删除,但这并不意味着车厢内随意饮食就是被“认同”的。事实上,在轨道交通车厢随意饮食,依然是不受欢迎的,“乘客守则”会提出委婉劝阻,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轨道交通企业也会积极引导乘客遵守乘车文明规范。

对重大火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不手软

采取行拘等刚性手段

本报讯 (记者 潘高峰)上海今年前11个月的火灾人数,已经远超过去年全年。本市昨天召开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会透露,将对重大火灾隐患和严重消防违法行为,采取临时查封、责令三停(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行政拘留等刚性手段和措施,根治顽症。

据介绍,今年本市火灾总量持续高位运行。截至11月19日,本市发生火灾8320起,死亡58人,受伤69人,直接财产损失1.026亿元。

冬季历来是火灾多发期,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大量增加;企业单位、建筑工地“抢工期、赶进度”,消防安全责任却不落实;年终岁末,人流、物流、车流集中,烟花爆竹运、

销、储、放进入高峰期;加之冬季小商铺、小作坊、“城中村”、老式居民楼、危棚简屋等场所“三合一”、群租群居隐患突出,火灾风险剧增。

为此,市消防委成立由副市长白少康任组长的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隐患单位、场所,采取挂牌督办、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硬措施,并将冬春防火纳入地区、系统年终检查督查内容。会议透露,接下来的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将突出对火灾隐患的刚性整治。对一些“三合一”“多合一”场所,首先要将人员清出,然后分步治理,对重大火灾隐患和严重消防违法行为,将采取临时查封、责令三停、行政拘留等手段和措施。



“养老一卡通”昨在沪启动

一卡在手,可享受医疗保险、生活服务或优质价廉的服务;政府养老补助金也可以通过养老一卡通发放。昨天,国内首个新型金融“养老一卡通”在上海举行启动仪式。

据悉,此项目由中国老龄事业

发展基金会、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主办,上海旭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协办,面向全国发行。目前养老一卡通已与虹口区民政局合作,首先惠及该区近千名老人。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周馨 摄影报道

(上接第1版)

原来,造成“感官不一”的原因,在于目前世界通行的空气标准规定,对于颗粒物PM2.5和PM10只规定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而年平均浓度限值。当颗粒物浓度在短期内发生急剧变化时,基于24小时平均浓度计算的AQI相对于小时浓度的变化就会存在明显的滞后性。

针对市民呼声,市环保局很快着手对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作了改版。今年3月1日起,网站、手机软件和微博同步升级改版,当AQI数值与实时浓度值基本匹配时,保持原有版本不变;当空气质量发生急剧变化并造成AQI数值与实时浓度值不相匹配时,将切换为新版,

弱化AQI评价结果,转而侧重发布“当下”PM2.5或PM10的小时浓度及空气情况,从而使空气质量发布信息更加接近公众感受,也更具有参考意义。这一快速改版升级行为,得到了大家的一致“点赞”。

24小时预报防市民吃药

空气质量出现重污染情况,不知情的市民饭后照旧外出散步,晚上仍开窗睡觉,直到第二天看到听到报道才大呼“吃药”。因此,空气质量预报服务一直为市民所期盼。但由于AQI同时涉及到6项污染物,其污染成因、变化规律和影响因素各不相同,需要在积累一定数据和经验后,综合气象条件作技术研究

后才能为公众提供预报服务。

在大量数据研究分析后,今年9月1日起,空气质量预报正式发布。考虑到市民早晚锻炼、出行安排等需求,每天17:00前后向公众发布预报。预报范围主要为未来24小时,并将其划分为三个时段进行预报:当日夜间(20:00-6:00)、明日上午(6:00-12:00)、明日下午(12:00-20:00),分别预测每个时段的AQI指数范围、污染等级和首要污染物。主要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广播等渠道发布。

预警应急一步步完善

在AQI发布伊始,环保部门就考虑在空气质量达重度或严重污染

时,给予幼儿园、中、小学校孩子们特别关照——发出及时警报。今年4月1日,《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预案(暂行)》出炉。根据新方案,当全市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201-300或大于300时,本市将发布重度污染或严重污染预警信息。该方案根据不同的污染程度,分级采取应急措施。

发生重度污染时,本市重点源燃煤电厂选用优质煤发电,石化、钢铁、化工、焦化、水泥等工业重点源采取限产、限污等措施;渣土车等污染源被禁止上路;土石方工程、房屋拆除等扬尘面源停止作业;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堆场和搅拌站也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

尘工作;市容部门加强道路保洁;严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

发生严重污染时,石化、钢铁、化工、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采取部分停产措施,排放VOCs的石化、化工企业将禁止各类开车、放空等作业;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以外,将禁止所有影响环境质量的建筑工地室外作业,禁止道路开挖、路面整修、绿化种植、房屋拆除等作业;黄标车禁止上路行驶,党政机关停驶30%公务用车(可能按照尾号停驶或按时间段减少派车量,未按要求的将通报批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此外,市政府还将视具体污染程度,决定采取学校和幼托机构停课、机动车扩大限行等措施。